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

95.02.08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07.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24 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
96.02.27 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01.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華語課程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，為二級單位。
本中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華語文教材之編纂與研發、刊物編撰發行。
 - (二)華人文化藝術與社會等相關教育課程之推廣。
 - (三)辦理海內外華語文師資認證課程／學分班。
 - (四)與校內相關系所合辦碩士在職專班。
 - (五)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考察活動，並與各國華語文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。
 - (六)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，編纂海內外華語文教材，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；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，擴展國民外交。
 - (七)推動華語語言及文字課程，以招收外籍人士並增進其華語文能力。
 - (八)辦理國際華語文能力檢測及華語文能力競賽活動。
 - (九)接受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國內外公、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，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，及其他與華語文相關業務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 1 名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。本中心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並得分組辦理各項相關工作。
- 四、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，討論發展方向、新開班別、課程、招生及學術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。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除本校教務長、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具相關學術專長，且符合社會公信聲望人士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推薦人數為非當然委員人數之兩倍為原則，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主持，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負責聯繫與會議進行相關事宜。本會需至少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